

谢府〔2020〕2号

谢家集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市园艺场，淮南高新区智造园区，驻区有关部门：

国务院决定于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为做好我区人口普查工作，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皖政〔2019〕83号）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淮府〔2020〕20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内容时间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

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二、加强组织领导

人口普查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我区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决定成立谢家集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公安部门负责户口整顿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经费保障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各乡镇（街道）及有关单位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普查工作。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也可探索引入由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聘用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要充分发挥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三、加强经费保障

按《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普查办要结合实际，充分考虑物价上涨、人口增加、普查难度加大、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补贴发放、数据采集设备和普查物资购置等因素，对属于本级负担的经费支出作出预算安排。要认真落实办公地点、交通工具等工作条件。要加强普查经费管理，厉行节约，提高普查经费使用效率。

四、加强宣传动员

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手段，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目的、意义、要求以及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五、其他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普查方案规定，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人口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确保数据质量。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实施科学有序的系统管理，一级对一级负责，确保人口普查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统计部门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部门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的方式开展普查登记，由普查员使用电子采集设备（PAD 或智能手机）入户登记普查对象信息、并联网实时上报，或由普查对象通过互联网自主填报等方式进行。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附件：谢家集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0年2月15日

附件

谢家集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章东东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	成祖顺	区政府办主任
	邵 慧	区统计局局长
成 员：	蒋玉芝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春虎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孟庆超	区发改委副主任
	穆道炯	区经信局局长
	杨怀鹏	区教体局局长
	张 力	区民政局局长
	杨 淮	区司法局局长
	王冠群	区财政局局长
	徐作利	区人社局局长
	程玉明	区住建局局长
	李 青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局长
	于良珍	区文旅局局长
	仇恒海	区卫健委主任

李 军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丙祥	区行政执法局局长
郑 兵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 红	区工会
尹 蕾	团区委书记
汤 印	区妇联主席
陈 杨	区机关服务中心主任
李放华	谢家集公安分局副局长
程东雷	谢家集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蔡建斌	谢家集交通分局副局长

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邵慧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调整或职务变动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确定后，由其继任者履行成员职责，不另行文。